

## 7、企业声明函

### 7-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殡仪馆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-C包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殡仪馆 2024 年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-C包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阳市福佑殡葬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东阳市福佑殡葬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4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